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一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绿化与水环境维护

合同编号： 2025TCH-SLWH-16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绿化与水环境维护。

二、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1、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包括调节池及东水西调管理区内的植物养护、绿地保洁、景观设施保洁、灌溉设施维护等。

（1）植物养护：包括特殊乔木、乔木、灌木、花卉、竹类、攀缘植物、冷草、草花、宿根、水生植物等采取的修剪、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防寒、防风、排涝、支撑、复壮、防融雪剂、防火、补植、改植、更新等工作。

（2）绿地保洁：包括服务范围内绿地的巡视和保洁工作。

（3）景观设施保洁：包括道路、护坡、景观构筑物、仿古建筑、交通桥、景观水体及其他设备设施（座椅、凉亭、指示牌、反光镜、垃圾桶、室外照明等）等的保洁工作。

（4）灌溉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管件、喷头、快取、灌溉主设备等维修维护。

2、水环境维护

水环境维护：主要包括水面保洁，内容包括管理范围水面水草、树枝、落叶等垃圾的打捞，以及全部水面垃圾的收集外运。

（二）服务地点

团城湖调节池和东水西调工程玉泉山泵站（含取水口）、杏石口泵站、麻峪泵站。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一）工作目标

1、绿化养护

调节池工程绿化养护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东水西调工程绿化养护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特殊乔木应达到特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特殊乔木、乔木、灌木、攀缘植物、水生植物应成活率 100%；地被植物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养护成活率不低于 98%；绿地整洁，表面平整；景观设施、道路保持整洁无污物。灌溉设施正常运行，完好率 100%，做到节约用水。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和绿化技术档案建立完整。

2、水环境维护

调节池水环境维护需达到《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水环境保洁一级养护标准，东水西调工程水环境维护需达到《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水环境保洁三级养护标准。确保调节池及东水西调取水口的水面无垃圾，发现垃圾后须第一时间进行打捞处理，每日对当天保洁产生垃圾进行收集及外运处理。

（二）一般要求

1、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工程维护管理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能够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2、应根据维护内容及特点制定维护服务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维护工作，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3、设备、设施如发生故障甲方要求乙方及时进行维修，乙方需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完成对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及时到达或当天无法完成时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得到甲方批准后延时进行。

4、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杜绝“三违”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安全负全责。

5、乙方根据各部分项目工作内容，分别成立相应的专门维护队伍，维护队伍人员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

6、维护人员数量及资质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及运维养护工作要求，维护人员工作期间应着装统一、文明工作。

7、应选派有经验的维护技术人员对维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8、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维护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10、乙方需成立品控部门，定期对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培训，保障维护人员素质及维护工作质量。

11、作业车辆、机械、船只等需采用清洁能源。

（三）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本着减员增效的原则，优化人员配备，合理引入先进设备及自动化器械，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率，提升园区整体形象。提升工人形象，统一着装，提升养护技能，文明施工。工人由统一车辆载至施工地点后，车辆停至停车场，施工结束后，统一载出园区。

乙方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员1名，安全员1名，现地负责人3名及其他现场维护人员。其中现地负责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分配。成立现场项目管理部，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合理配备其他管理部人员，包括：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物资档案管理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障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技术员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掌握项目情况，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方案，负责组织、配合工程检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安全员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安全生产各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工作，解决安全技术问题；组织制定安全工作目标、计划；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培训、演练工作；组织开展危险源识别与管控工作；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并负责组织整改落实；负责对项目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旁站，形成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记录。

现地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现地管理工作，掌握本项目所有植物的养护需求、病虫害防治要点、水环境维护要点等，负责制定具体养护计划及方案，能够提出合理的植物配植建议，负责组织绿化养护工作和水环境维护工作实施并进行监督；配合项目检查、技术

咨询等工作。

其他现场维护人员应满足项目工作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绿化修剪工、植物保护专员、灌溉专员等不同专业方向维护人员。

植物生长季（3-11月），要求人员到岗率100%。植物休眠季（12-2月），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到岗人员数量，保洁、修剪、冬季病虫害防治等休眠季重点工作所需人员到岗率100%。

2、绿化养护

2.1 植物养护

（1）绿化养护工作包括基本日常维护工作和专项维护工作两部分。日常维护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灌溉、排涝、加固支撑、中耕松土、除草、日常修剪等；专项维护工作指修剪整形、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改植与更新、防火、防寒、土壤监测等工作。保证乔灌木及草坪等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日常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绿化与水环境维护作业标准》执行。专项维护工作，应提交专项维护方案上报，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2）在项目开展1个月内，须完成管理处与维护单位的植物资产清查移交工作，完善本项目辖区内植物的养护数据台账。每个月按要求完成植物出入库统计上报工作。合同验收前2个月，可以通过抽查盘点的方式开展盘库工作，核对植物库存，验收前按要求完成补植复查工作。

（3）本项目辖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针对农药和化肥的使用，按要求填报使用审批单及化肥农药库存台账，对于需应急防治的有害生物，优先选用绿色无公害药剂进行防治。辖区内病虫害防治须制定有害生物的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方案，积极使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生态环保的方法，并建立有害生物监测点，定期上报，落实防治方案。休眠期采用人工铲除卵块、刮除蚧壳虫、清除病虫害虫包、剪除病虫害枝梢等方法，进行病虫害清理与防治。生长季选用合理布设黑光灯、防虫粘板、诱捕器、阻隔围环等物理防治方法和增设人工鸟巢、引入病虫害天敌、改善植物生境等生物防治方法进行防治。结合辖区植物种类和病虫害发生特点，适时适量投放异色瓢虫、巴氏新小绥螨、周氏啮小蜂、白蜡吉丁肿腿蜂、蠋蝽、赤眼蜂、花绒寄甲、管氏肿腿蜂等北京市园林绿化常用天敌物种，对辖区常见病虫害进行防治。

（4）对于死亡苗木及时补植，对于生长过密植株，或与环境不协调的植株，根据植物群落配植原理，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优化配植，制定合理的改植方案，报甲方审

核通过后，进行实施。对地被退化及时更新，确保辖区无黄土裸露，更新时优先考虑使用节水植物。补植、改植与更新可分别于春、秋两季进行。

(5) 为确保水源地环境整洁，针对辖区内杨柳飞絮问题，每年对杨柳雌株注射抑花一号进行柳絮治理，控制次年飞絮。

(6) 结合辖区内重要节点景观需要（如纪念林、明渠纪念广场、各分水口、杏石口景观水池等区域），结合树木补植与改植工作，对其植物群落配植进行优化。

(7) 园林绿化废弃物应及时收集清运，根据绿化废弃物的特点，灵活采用不同形式的回收利用方式，如制作景观小品、粉碎铺装、通过园林废弃物处理设备或传统堆肥制作有机物等。充分利用绿化废弃物处理设备，开展粉碎和废弃物发酵试验，不断更新改造并提升设备效能，提高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多措并举，将绿化废弃物回收利用、还施于园，宣传贯彻环保理念。对无法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外运，不得焚烧或堆放在辖区内。

(8) 乙方应采用节水灌溉措施，完善节水灌溉方式，加强水保设施建设及灌溉管理，确保灌溉过程中不跑水，不积水，灌溉管线不漏水，并根据季节与气温调整灌溉量与灌溉时间。加强雨水回收利用，做好绿化用水记录和台账管理，强化用水总量控制。

(9) 乙方应因地制宜布设人工鸟巢、本杰士堆等微生境，营造动物栖息地，做好物候期观测和野生动植物种类统计，保护生物多样性。

(10) 水生植物养护时及时补植与更新，对防鱼围挡及时维修、更换，多措并举，确保水生植物 100%成活率与覆盖率。

2.2 绿地保洁

(1) 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落果；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

2.3 景观设施保洁

(1) 确保景观设施整洁，定期检查景观设施情况，对设施外观掉漆、裂纹、部位破损、基础下沉等及时上报。

(2) 定期巡查并确保保护坡及道路整洁，发现破损及时上报。

(3) 调节池园区保洁使用新能源扫地车，自动化保洁。

2.4 灌溉设备维修养护

(1) 灌溉设备需设定专人管理，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台账。

(2) 每周做好设备日常检查，定期对灌溉设备进行养护，并对部分配件进行保养

与更换（滤芯等）；做好移动灌溉设备、管道和设备需配维修养护记录表和维修方案；做好冬季设备防冻和管道排水工作。

（3）在项目管理中，须考虑灌溉生产需求，制定轮灌计划表。

（4）灌溉设备出现损坏跑水时，须尽快修理完成，不影响正常维护作业，减少水资源浪费。

2.5 工作安排

（1）乙方每日对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景观设施、池顶道路、护坡巡查不少于一次，确保整洁性，满足正常使用功能要求；

（2）景观设施如发生故障甲方要求乙方及时进行维修，乙方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完成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及时到达或当天无法完成时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得到甲方批准后延时进行。

（3）及时整理、分析、总结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化技术档案，包括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 CAD 图纸，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过程中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等，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根据需要制作植物标牌、标本、植物识别手册等辅助养护管理。

（4）乙方要确保维护资料的完整性，并及时将整理好的资料报送甲方备案。

3、水环境维护

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绿化与水环境维护作业标准》做好水环境维护工作。

（1）水面保洁要求打捞清除全部水面漂浮物及各种垃圾，水面应保持清洁、无漂浮物。

（2）重点对入水口及各分水口闸前及附近水面进行巡查及保洁。

（3）打捞的漂浮物及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每天外运处理，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垃圾不得向绿地或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4）每天至少对水面进行一次保洁作业，每日 8:00-17:30 应当有保洁人员随时待命，当水面出现漂浮等情况时，第一时间至现场进行保洁。

（5）调节池岸坡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

（6）建立水环境应急队伍，配备水污染应急物资，当出现藻类大量聚集、水华现象、油类进入等情况发生时，第一时间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理，控制污染扩散，查找污染

源头，制定处置方案并上报，并按要求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7)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要保持整洁、鲜明。

(8) 水面保洁作业应由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共同操作，并身着救生衣。要求开船人员具备相关船工证件。

(9) 保洁作业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禁作业过程中对水源水质水环境造成破坏。

(10) 按要求记录工作实施资料，包括水环境巡查情况、水面垃圾打捞收集情况，以及车辆外运情况等，在绩效考核、验收时应提供垃圾总量、总车次等相应资料。

4、其他

4.1 环境管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渣、堆放废弃物和垃圾，不得使有害物质（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水源。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 在管理范围内不得随意堆放杂物，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3) 工人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

(4) 维修及施工作业时应规范场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5) 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4.2 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熟悉、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人员管理档案。

(2) 对档案资料采取防火、避光、防潮、防虫等保护措施。

(3) 维护工作相关记录及台账资料、来往文件、会议纪要、大事记、声像资料等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且排列有序、文件齐全、管理规范。

(4) 合同期限满后，维护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整理、移交。

4.3 财务管理

(1) 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2) 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稽查等工作。

4.4 人员培训

乙方对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培训，使其能达到能独立上岗操作要求。除

内部每日进行岗前培训外，定期邀请专家进行养护技能培训。

4.5 物资管理

(1) 物资需按不同类别、性能、特点和用途分类分区码放，做到“二齐、三清、四定位”。

二齐：物资摆放整齐、库容干净整齐。

三清：材料清、数量清、规格标识清。

四定位：按区、按排、按架、按位定位。

(2) 库存信息及时呈报。库管人员应每月编制《库存物资盘点表》，并须对数量、文字、表格仔细核对，确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物资因需从库房中取出，必须办理出库手续，库管员需和物资领用人做好交接，并在出库单据签字确认。

4.6 上报材料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备案人员名单。

(2)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绿化与水环境维护实施方案》及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管理文件。

(3) 合同期满后移交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项目考核

1. 按照甲方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甲方的现场管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甲方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 监督考核措施：

甲方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 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考核结果 60-80 分，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2%；季度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4%；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五）项目验收

甲方每年组织对年度维护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的合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贰万壹仟柒佰零柒元肆角柒分；（小写）：8821707.47 元（含税）。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完全知悉，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现场的综合情况；
-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二）支付方式

1、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410853.73 元；

（2）第三季度合同价款：在季前一个月内且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后，按季度平均支付；

（3）第四季度合同价款：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后按月前平均支付。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支付时间

（1）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

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前期费用支付和延续服务

(1)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应负责支付 2024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5 年为甲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期服务费用，该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审定的 2024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计算。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延续服务

在甲方确定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甲方审定的乙方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进行核算，根据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整；（¥ 441086.00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与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终止。甲方确定2026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且乙方与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六、甲方权责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 2、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的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七、乙方权责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2、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 4、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
- 5、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足够的维护队伍开展工作，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 6、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参观等需要修剪，清洁卫生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9、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费等相关费用。
- 1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信息和保密

-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 4、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评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其他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

-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项目清单
-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廉政协议

十五、其他

- 1、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6165762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日期：2025.5.21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0762427

日期：2025.5.21

附件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绿化与景观设施		调节池	东水西调	
1	植物养护				
1.1	特型乔木	株	280	72	
1.2	乔木	株	27515	906	
1.3	灌木	株	90489	13433	
1.4	花卉	m ²	4132	102.55	
1.5	竹类	丛/m ²	8832 丛	42.8m ²	
1.6	攀缘植物	株	11221	16	
1.7	草花	m ²	136646.11	0	
1.8	草坪	m ²	51158	14451.91	
1.9	宿根	m ²	52151.4	1070.29	
1.10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8604	0	
2	绿地保洁	m ²	292029	15667.545	
3	设备养护	m ²	50036.13	8570.37	包括道路、护坡、景观构筑物、古建、交通桥、景观水体及其他设备设施（座椅、凉亭、指示牌、反光镜、垃圾桶、室外照明等）
二	水环境维护				
1	水面保洁	m ²	332987	488	
2	水草打捞及垃圾外运	项	1	1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溺水、触电、坠落、起重伤害等安全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相应责任并承担损失;乙方应投入足够的安全生产经费,保证项目人员安全、设备设施安全、水质安全。

(二)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



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八)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七、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八、乙方应对从事水上及水下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临近带电体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计划进行整改。

十、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二、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

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十三、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
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5.21

乙方：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5.21

有限公司
北京

附件 3: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绿化与水环境维护

委托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洪鸣

电话：010-61657627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润丰滨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金龙

电话：010-80762427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